

##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完成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部署和要求，在监管部门的悉心指导下及合作银行的全力配合下，截至至2007年9月30日，东海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上海银行等九家商业银行合作推出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工作已完成全面上线工作。东海证券所属营业部合格客户账户均已纳入第三方存管系统。

我司曾于2007年4月17日、7月26日、8月10日、9月12日、9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账户清理公告》、《东海证券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上线的公告（1）（2）》、《东海证券关于实施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批量转换的公告》、《东海证券关于停止人民币资金存取业务的公告》、《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休眠账户和不合格账户进行规范管理的公告》，并于10月8日起停止了原独立存管银证转账业务，所有合格账户客户只能通过第三方存管银证转账服务进行资金存取。

东海证券提醒投资者：

1、通过批量转换方式上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合格账户客户务必在2007年11月30日前，到您的开户营业部完成第三方存管签约确认手续，以免因为逾期未签约影响您的资金存取。

2、未上第三方存管系统的客户务必在2007年12月31日前，到您开户营业部办理账户规范及第三方存管签约开通手续，对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合格账户，我司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其采取限制转托管（转指定）、限制存取款、限制交易等控制措施。因客户自身原因未及时规范账户并开通第三方存管业务，影响到客户资金正常存取和证券交易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有关东海证券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业务的相关情况，客户可咨询各开户营业部或登陆东海证券网站：[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证券公司营业部名称	证券营业部地址	咨询电话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博爱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129号	0519-6631240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延陵东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延陵东路488号	0519-8113905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劳动西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劳动西路3号	0519-690000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常州武威大街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武墅堰武威大街168号工行大楼4.5楼	0519-877344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苏华路证券营业部	江苏省常州市南大街12号	0519-7203993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工业园区苏华路证券营业部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华路2号国际大厦7楼	0512-6288127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水城南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水城南路2号“东方汇景苑”会所四楼	021-62704632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园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北园路300号“东方汇景苑”会所四楼	021-58702844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惠德路证券营业部	上海市惠德路538号	021-62102607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长顺路11号荣广大厦2层	上海市长顺路11号荣广大厦2层	021-62957616
深圳香梅路2002号俊景豪园二栋	0755-83154530	
北京市慧忠路5号盈科中心C座7层	010-81990490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交安立路口8号汇通公寓	010-84980850	
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139号文化大厦主楼11层	0731-4182977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胶州路48号甲	0532-85979938	
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南路101号金陵大厦18楼B座	025-84538900	
河南省洛阳市中州西路96号	0379-64952661	
河南省洛阳市吉利区大庆路26号	0379-66913517	
河南省洛阳市凯旋路13号	0379-6313522	
河南省洛阳市中州东路546号	0379-63975746	
河南省洛阳市南昌路149号	0379-64330426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142号A栋正四层	023-63803079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大道666号越秀新天大厦	13342810618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53号合众大厦B座3层	022-83280315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611号外运大楼4层	027-83668231	

##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年第10号)

巨田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7日生效，根据《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巨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巨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0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7年9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转化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7年10月15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2007年9月18日起至2007年10月15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净值自动转化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Sigma$  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0 \* 当日每份基金单位收益 (计算结果以尾数保留到分)

##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年10月15日；

2、收益转换基金份额：2007年10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年10月17日。

##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

于2007年10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年10月17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 五、有关税款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六、提示

1、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起的收益，申请赎回基金份额享有当日起的收益；

2、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净值自动转化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 七、咨询办法

1、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tfund.com>；

2、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0755)82990391；

3、交通银行、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山西证券、渤海证券、天相投资、金元证券、齐鲁证券、国海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世纪证券、国信证券、平安证券、民生证券、东莞证券、广发华福证券等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巨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6日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52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07年10月17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smers/index.ht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于2007年10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6日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16日

证券简称：南京高科

证券代码：600064

编号：临 2007-039 号

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会议通知于2007年10月10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公司5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独立董事从宋先生、董事长孙健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议决通过《关于认购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2、参加会的人员和方法：

1) 凡2007年10月26日下午交易所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

2) 公司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除出示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4)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于10月29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持上述证件至公司股东大会秘书处登记。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联系地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100号7楼

邮政编码：210038

联系电话：025-85800728

传真：025-88800720

联系人：谢晓晖、孙健

5) 其它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膳食费用自理。

##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南京新港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以下表决权：

1、审议《关于认购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赞成、反对、弃权)。

2、对可能影响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权，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行使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

3、对股东大会会议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行使表决权(赞成、反对、弃权)。

4、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1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1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制度〉的议案》。

1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制度〉的议案》。

1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估制度〉的议案》。

1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2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制度〉的议案》。

2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估制度〉的议案》。

2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2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制度〉的议案》。

2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估制度〉的议案》。

2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2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制度〉的议案》。

27、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估制度〉的议案》。

28、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29、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制度〉的议案》。

30、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估制度〉的议案》。

31、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32、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制度〉的议案》。

33、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估制度〉的议案》。

34、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的议案》。

35、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决策制度〉的议案》。

36、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评估制度〉的议案》。